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整建暨營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  
第二期志工招募簡章

一、前言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整建暨營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為提升文化生活品質，健全傳統藝術發展環境，推廣傳統藝術教育事項及一般諮詢與服務等，特成立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志工團，招募對傳統文化藝術愛好且具有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士，以提升園區文化服務品質。

二、招募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熱愛傳統藝術、具服務熱誠且對本會志工工作項目有濃厚興趣者。
- (二)18歲以上，儀容端莊、口齒清晰且表達能力佳者。
- (三)能嚴守排班執勤時間，並機動配合本會各項活動或勤務者。

三、招募名額：30名。

四、工作內容

- (一)服務地點：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宜蘭傳藝園區(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
- (二)服務項目：
  - 1. 配合及支援服務本會經營宜蘭傳藝園區相關工藝、表藝、民藝之展示、教育、推廣等各項活動。
  - 2. 遊客一般諮詢、服務事項。

五、服務時間

- (一)一般服務：週一至週日，上午班(09:30-12:30)、下午班(13:30-16:30)。
- (二)專案服務：不定時服務，配合本會各活動項目需求彈性徵求。
- (三)值勤內容及服務辦法，本會依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另定之。
- (四)服勤時間每月不得少於8小時。

六、訓練：參酌《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 基礎訓練：6 小時。請面談合格者自行上台北 E 大志工基礎數位課程並取得認證。已持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得免參加基礎教育訓練。

「臺北 e 大」網 <https://reurl.cc/R1eNVZ>，請點選「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07 年度)線上學習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大綱	時數	上課地點
基礎訓練	1.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3.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	6	線上課程

備註：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總時數由原訂 6 課目 12 小時修正為 3 課目 6 小時，相關連結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30-41204-103.html>。

(二) 特殊訓練：以充實志工專業知能為目的，依實際需求規劃，預計於 110 年 1 月份辦理宜蘭傳藝園區簡介，共計 1 小時。

(三) 專案活動訓練：不定期辦理導覽及活動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專業能力。

(四) 自主學習：志工於值勤期間，得主動參與傳統藝術接班人之解說和演出活動，以增進傳統藝術知能。

#### 七、聘用期間與續聘

(一) 本會志工一年一聘。

(二) 年度服勤時間滿 96 小時以上且服務優秀者，予以續聘。

#### 八、權利與福利

擔任本會志工期間，享有下列權利與福利：

(一) 憑本會志工證得免費自由入園。

(二) 優先報名參加本會舉辦或協辦之各項體驗課程。

(三) 憑本會志工證享園區商家 9 折優惠(依園區商家公告為主)。

(四) 全年全勤且服勤達 120 小時以上，績效良好者，頒發獎狀(或獎牌)及禮品一份。

(五) 其他。

#### 九、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止。

(二) 報名方式：填具報名表格，以線上填表、郵寄、E-mail 至本會完成報名程序：

1. 線上填表報名：<https://forms.gle/BG5JQiREbY9FUru76>
2. 報名表索取：請於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電子檔。
3. E-mail 報名：填妥之報名表請傳送 [Judy\\_Wang@pxmart.com.tw](mailto:Judy_Wang@pxmart.com.tw)，主旨請寫「(報名者姓名)○○○宜蘭傳藝園區志工招募報名」。
4. 郵寄報名：掛號郵寄 ( 26841 )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 201 號/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文教處 王小姐 收(封面請註明志工招募報名)。

#### 十、甄選方式

- (一) 初審書面：由本會依報名表初步審核，符合招募資格者通知複選，未符合者不另行通知。
- (二) 複選面談：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面談，詳細時間及地點於通知面談時說明。
- (三) 甄選不合格者，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 十一、說明事項

- (一) 本會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
- (二) 本次志工招募相關諮詢，洽詢電話(03)9508-859 分機 3214，或 E-mail：[Judy\\_Wang@pxmart.com.tw](mailto:Judy_Wang@pxmart.com.tw)，王小姐。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之，並同時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備註：依據傳統藝術保存法規定，傳統藝術包括傳統工藝與傳統表演藝術。



## 同意書

本人已閱畢〈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委託經營單位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第二期志工招募簡章〉，並同意遵守簡章所載相關規定，若成為正式志工，亦會盡力配合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服務要求。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 ◆ 成為園區正式志工者，本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利用及提供予業務相關之第三人處理、利用及傳輸，如無入選個資將予銷毀。